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蔣凱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德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